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488號

原告 許子豪

被告 楊宛萍

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5月3日結婚，兩人婚後育有2名子女，嗣於113年6月11日因查看被告手機，發現被告與訴外人歐祐昇發生婚外情，其等為同事關係，並以通訊軟體臉書Message互相傳送曖昧並帶有性暗示之訊息，經詢問被告後，被告坦承其與歐祐昇於113年4月至同年6月間有發生多次性行為及在歐祐昇租屋處同居一室留宿過夜。被告明知自身為有配偶之人，卻仍與歐祐昇過從甚密，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正常往來，侵害原告關於配偶權之身分法益且屬情節重大，導致原告婚姻無法繼續維持，原告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40萬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所提原證1至7通訊軟體臉書Messag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影本之形式上真正，被告所使用之稱謂並非「Rainie Yang」，而上開對話之語氣與被告平時言談風格明顯不同，難認該對話係出自被告所為。被告與歐祐昇實為同事關係，雙方之互動均基於工作需求所為，僅止於職務上

之正常接觸與必要之工作合作，並無超越一般同事關係，且被告從未坦承與他人間有任何不正當之交往關係，故原告所述純屬主觀臆測，與事實不符。又兩造離婚原因乃原告多次對被告施以家庭暴力，致被告身心受創，而無法與原告共同生活，非因外遇所致，況被告實際上亦無資力得以負擔原告所請求之高額賠償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準此，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通姦、相姦或為曖昧親密行為，依社會一般觀念，已可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其與該第三人自屬共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則配偶之他方自得主張此項基於特定身分而發生的權利受侵害，並得依上開規定，請求侵害者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二)經查：

- 1.兩造於106年5月3日登記結婚，婚姻期間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嗣於113年9月20日經法院調解離婚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應堪認定。
- 2.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與歐祐昇於113年4月

01 至同年6月間有發生多次性行為及在歐祐昇租屋處同居一室
02 留宿過夜，往來過從甚密，顯有不正當交往等情，並提出被
03 告與歐祐昇之通訊軟體臉書Messag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影本
04 為證，被告固否認前揭臉書訊息之真正，辯稱其與歐祐昇間
05 並未逾越一般正常社交關係等語，然細繹原告所提出前開臉
06 書訊息紀錄，被告與歐祐昇間之對話流暢，話題連續未中
07 斷，且兩人對話中提及「（被告）：他fb找到你啦，反正一
08 整天就在要找你出來，跟他道歉，我說我道歉不行嗎。（歐
09 祐昇）：都要離婚道什麼歉。（被告）：他說他幹我老婆
10 耶，就說等律師找你…煩耶，要離婚就離婚，搞事幹嘛。」
11 等語，顯見應係被告與歐祐昇間之對話無疑，難認有原告偽
12 造對話之可能性，被告空言否認該臉書訊息之真正，實無可
13 採。

14 3.另觀被告與歐祐昇間之臉書訊息內容，其中雙方互相傳送：

15 「（被告）：明天打3炮。（歐祐昇）：請妳嚴肅一點不要
16 開玩笑。（被告）：我認真（貼圖）。（歐祐昇）：哈哈
17 哈哈，怎麼可能。（被告）：誰不可能。（歐祐昇）：平常一
18 炮妳就投降了。（被告）：看誰先壞掉啊。（歐祐昇）：還
19 是一炮只能五分鐘，你這樣打十炮都可以。（被告）：不限
20 時，這樣可以嗎。（歐祐昇）：怎麼突然大放送，有鬼」、
21 「（歐祐昇）：我說，如果，男生遇到，像妳這樣會潮吹生
22 理反應的，是興奮的，不是成就感。（被告）：我知道啊。
23 （歐祐昇）：我一直在說妳稱讚妳，妳一直要誰回來我看不
24 懂。（被告）：想辦法讓潮吹回來啊。（歐祐昇）：喔喔喔
25 喔，妹妹的遠房親戚。」、「（被告）：木頭椅上做喔，那
26 不行喔。（歐祐昇）：那妳更不能坐沙發耶，沙發很傷腰。
27 （被告）：那坐你身上。（歐祐昇）：是…木頭桌上做…，
28 我不知道妳有沒有玩過。（被告）：沒有。（歐祐昇）：妳
29 坐桌上，男生站著從妳前面來。（被告）：出頭金賊。（歐
30 祐昇）：我就說有很多姿勢還沒解鎖吼，就怕妳尾椎痛，反
31 正不管怎麼樣，過程不舒服就反應，妳覺得差不多了就叫我

01 出來。（被告）：我每次都有說啊，你回什麼。（歐祐
02 昇）：對了，中間要喝水或休息一直都是可以的，真的捨不
03 得啊，少少見面，一定會想做久一點，時間也不足夠來第二
04 次。（被告）：你一直以來都做那麼久喔。（歐祐昇）：不
05 含前戲至少都一小時以上…」等具有性意涵之文字內容，可
06 知其2人間之互動充滿親密挑逗，已非同事間正常往來之對
07 話，另原告曾對歐祐昇提起履行契約事件（案號：本院113
08 年度訴字第731號，下稱另案），歐祐昇經另案判決認定歐
09 祐昇因與被告發生婚外情而於113年6月11日簽立和解協議，
10 內容載明：歐祐昇與原告之配偶即被告發生感情糾紛，發生
11 性關係三次，113年5至6月…等語，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另
12 案判決列印資料可參，是應可認定被告與歐祐昇確實有於11
13 3年5月至6月間發生性行為三次之事實，又原告與被告既於
14 斯時仍存在婚姻關係，而被告上開行為已逾越一般男女合理
15 社交分際，達到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16 程度，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17 大，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屬有
18 據。

19 (三)又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
20 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1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22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被告因前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精神上
23 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當屬有
24 據。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婚姻期間、
25 本件侵害之時間長短及態樣、加害程度、原告所可能承受之
26 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
27 3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殊乏所據，不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29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辛旻熹